

前臺大校長掛名造假論文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民國(下同)105 年間國立臺灣大學郭○良教授發表之多篇論文造假涉違反學術倫理，該校楊○池前校長亦掛名其中部分共同發表之論文。經調查發現，教育部未主動進行查處作為且未儘早完備學術倫理相關規範，行事消極怠慢；教育部及科技部未針對共同作者列名之要件、敘明其負責項目或貢獻度；國立臺灣大學逕依行政權成立特別委員會，尚非妥適；科技部未對相關涉案作者其他研究計畫一併徹查，且處置標準明顯不一，有欠周妥等缺失，爰糾正教育部及科技部，並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及國立臺灣大學檢討改進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一、具體改善措施

- (一) 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成立學術倫理專案辦公室，並建立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平臺，完成 167 所大專院校學術倫理自律機制檢核。
- (二) 科技部已徹查本案相關研究人員之補助研究計畫，追回計畫經費，並要求 282 所學研機構完成學術倫理機制建置及檢核。

二、法令增修

- (一) 國立臺灣大學修正「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」。
- (二) 教育部訂定發布「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」、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加重違反學術倫理之裁罰、修正「教師法」將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納入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之事由。
- (三) 科技部修正「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」、「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」、「科技部研究計畫審查機制及審查委員遴選作業要



點」及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。

[糾正案](#)

[調查案](#)

